



金門縣113年上半年度 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訓練

課程大綱

前言

災害防救法令說明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

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操作

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

防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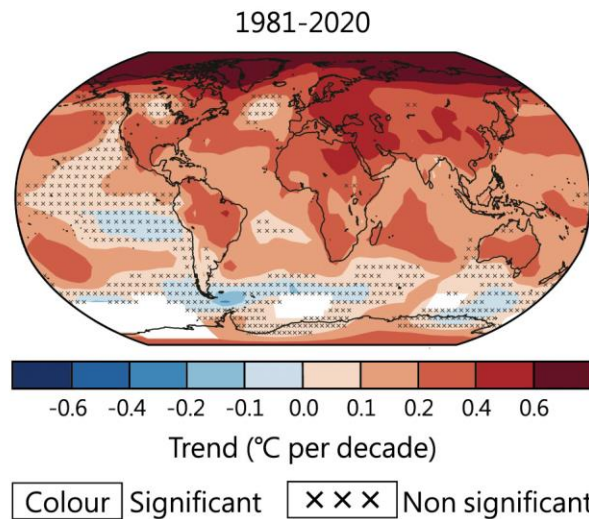
一、前言

防災訓練



全球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提升

2011 ~ 2020年間的平均溫度較1850~1900年平均溫度高出 1.09°C ；隨著全球暖化趨勢加劇及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全球各地發生許多極端氣候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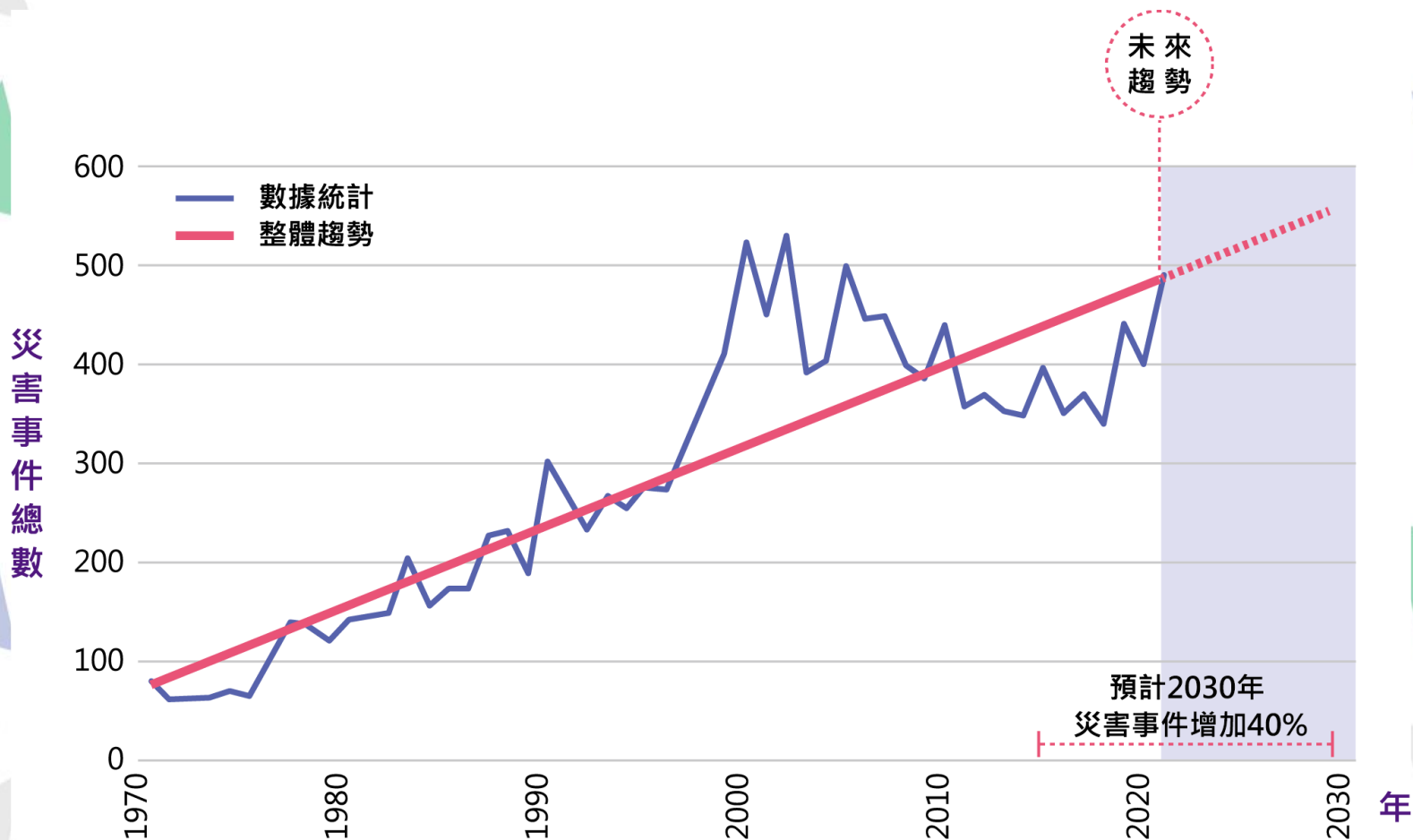


1981-2020 年全球表面溫度資料分析圖

全球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提升

1970~2000年間，平均每年發生約90~100起中大型災害，在2001~2020年間上升到每年350~500起，依照趨勢推估2030年每年全球災害事件將增加至560起，平均每日會發生1.5次的中大型災害(熱浪、洪水和乾旱增加，極端連續強降雨事件預估將增加7%)。

全球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提升



年度災害事件數量及未來預測增長圖

防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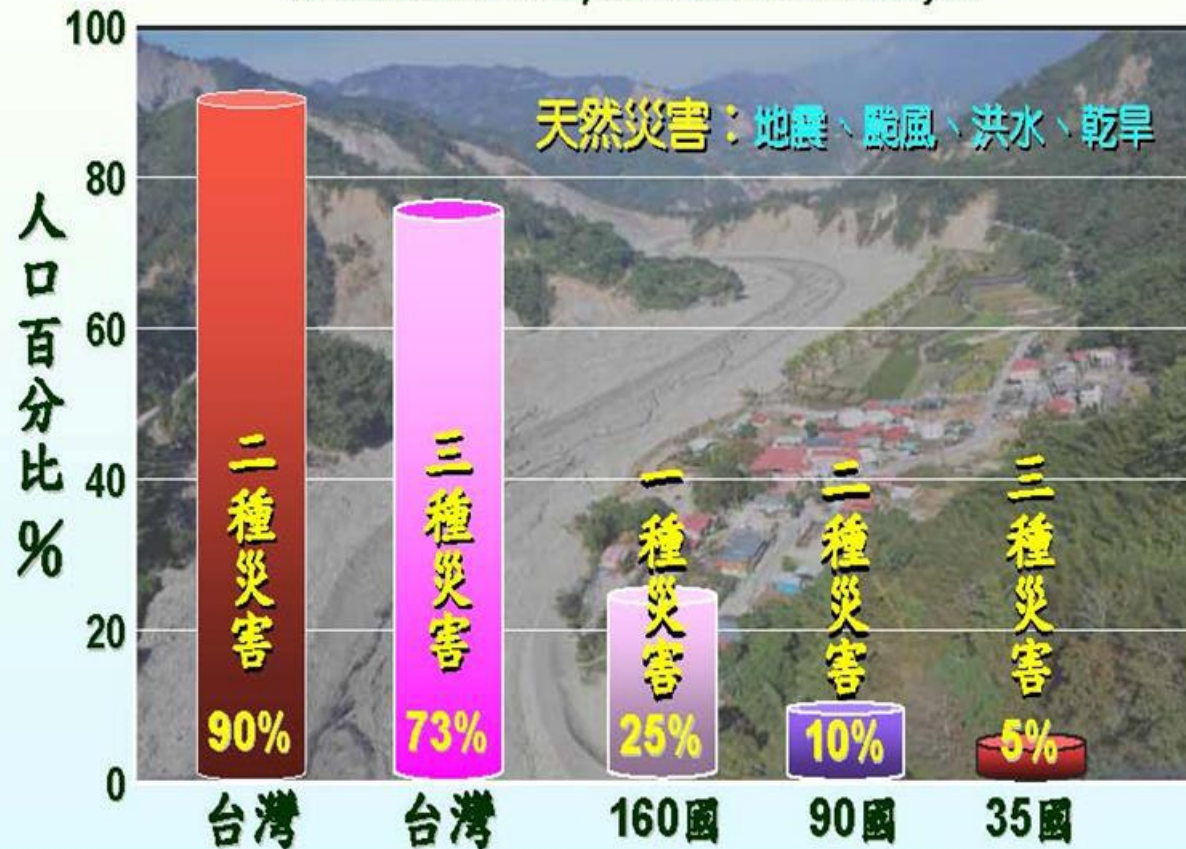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113年至117年)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我國位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依據中央氣象署統計資料，1991~2020年平均每年有25.3個颱風於西北太平洋生成，其中平均每年有3.2個颱風侵臺。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依據世界銀行(2005):世銀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
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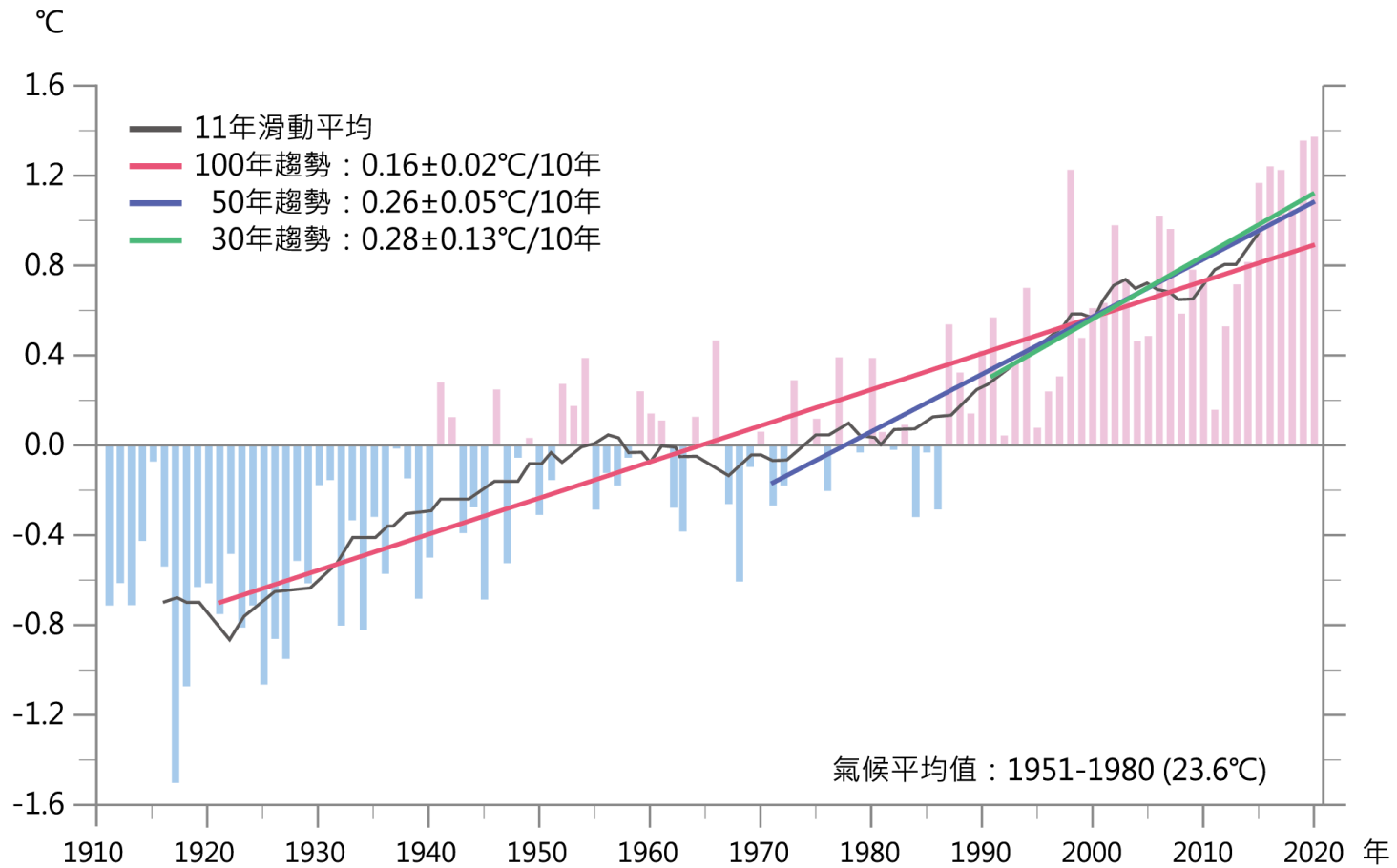


防災訓練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 過去1911~2020年間平均氣溫上升約 1.6°C ，且增溫有加速趨勢；推估至世紀末，夏季長度將增加為約120~150天，冬季縮短為約20~40天。
- 受氣候變遷影響，年總降雨量有增加的趨勢，且最大1日暴雨強度之幅度及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亦有增加的趨勢，代表未來降雨強度及天數將更強且集中。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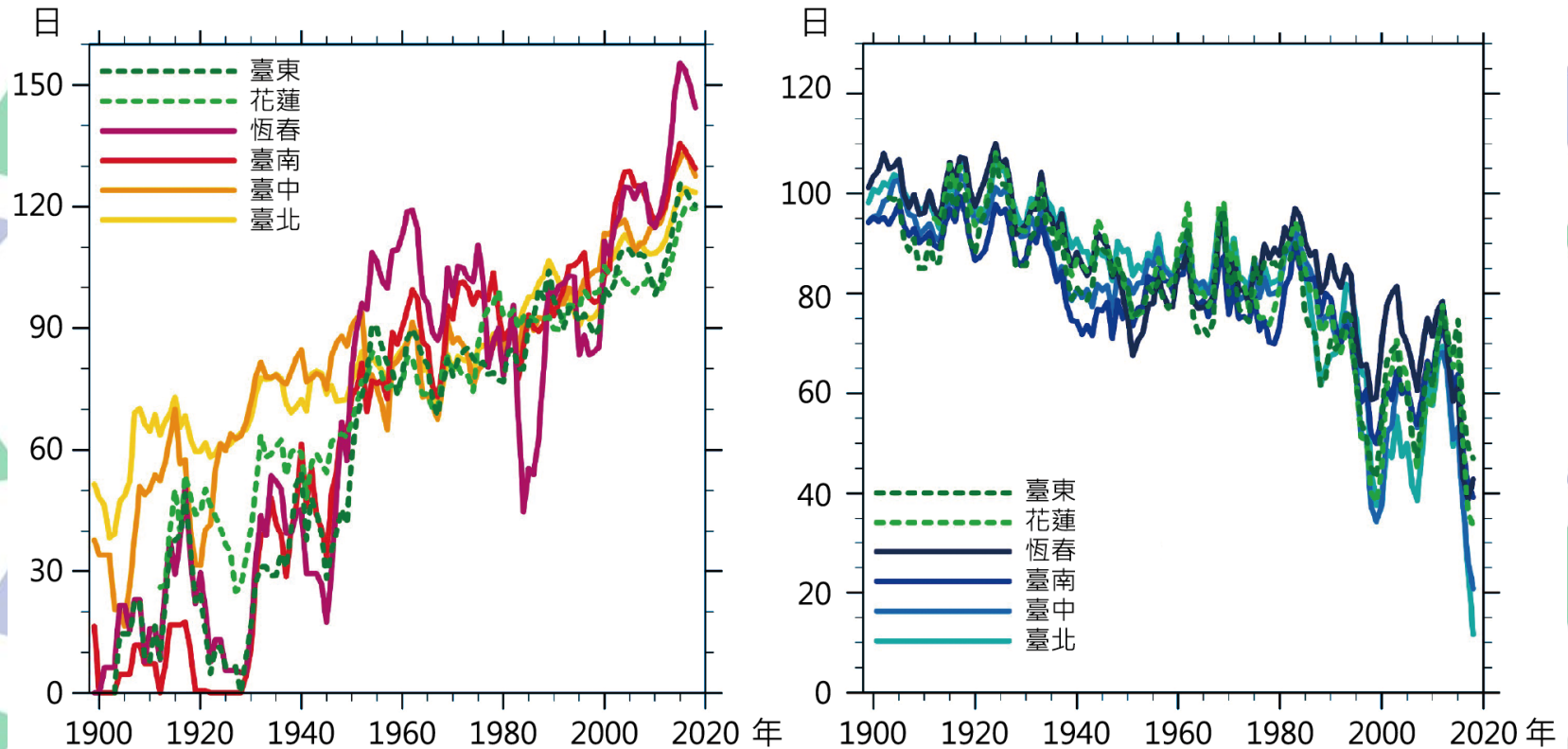


臺灣年平均氣溫時間序列與變化趨勢圖

防災訓練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113年至117年)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1897 年至 2020 年臺灣冬、夏兩季長期變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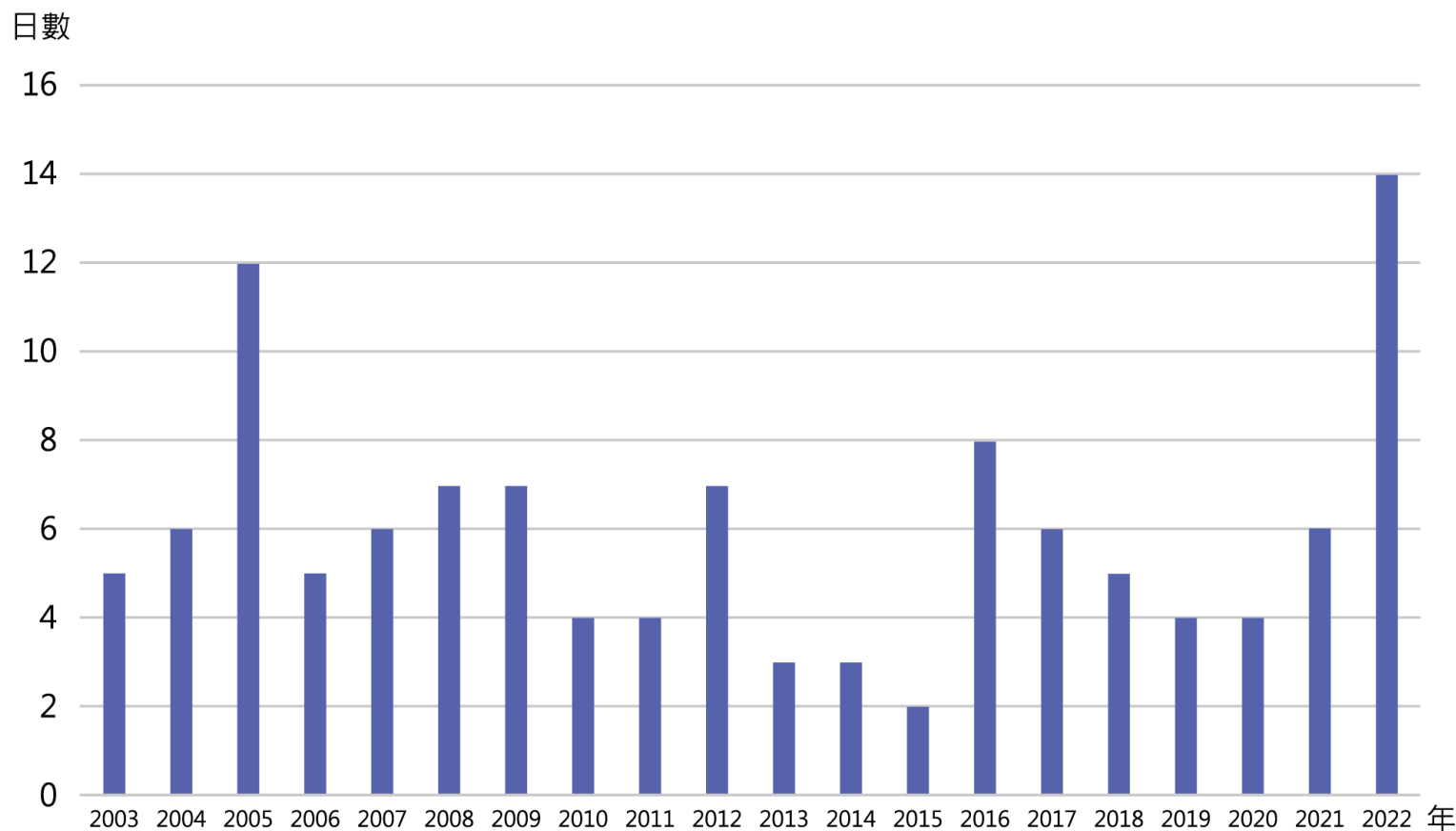
防災訓練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113年至117年)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近年來，西北太平洋颱風生成和直接侵襲的頻率均有下降趨勢，依據中央氣象署年度雨量統計，發現近5年單日降雨量增加現象，反映出「短延時、強降雨」的災害型態。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近20年平地測站日雨量 ≥ 350 毫米或3小時累積雨量 ≥ 200 毫米之日數統計柱狀圖

防災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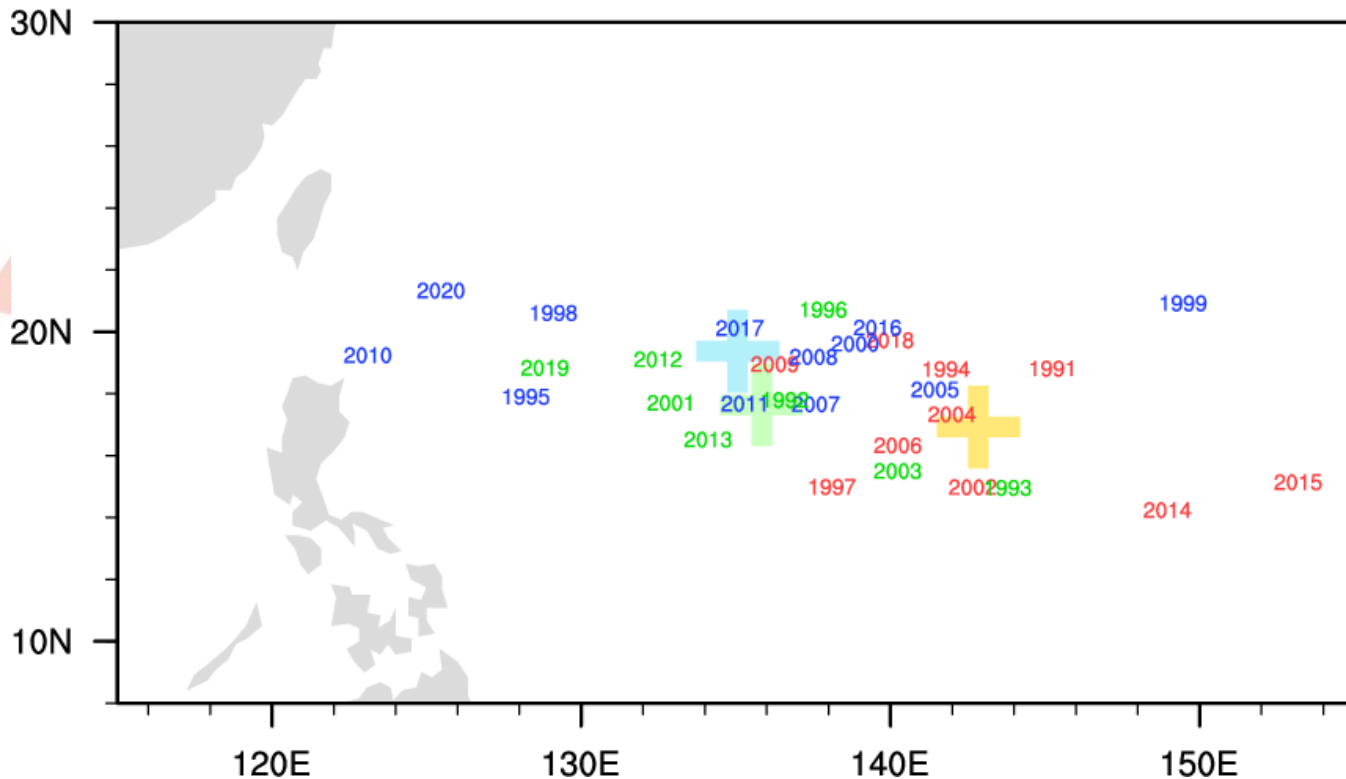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113年至117年)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今年下半年有高機率發生反聖嬰現象，雖對西北太平洋颱風生成總數、侵襲颱風總數影響不大，但颱風生成位置將比正常年較偏向西北，可能壓縮整體各級政府防災整備應變時間。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Mean TC Genesis Location for ENSO years in JJA 199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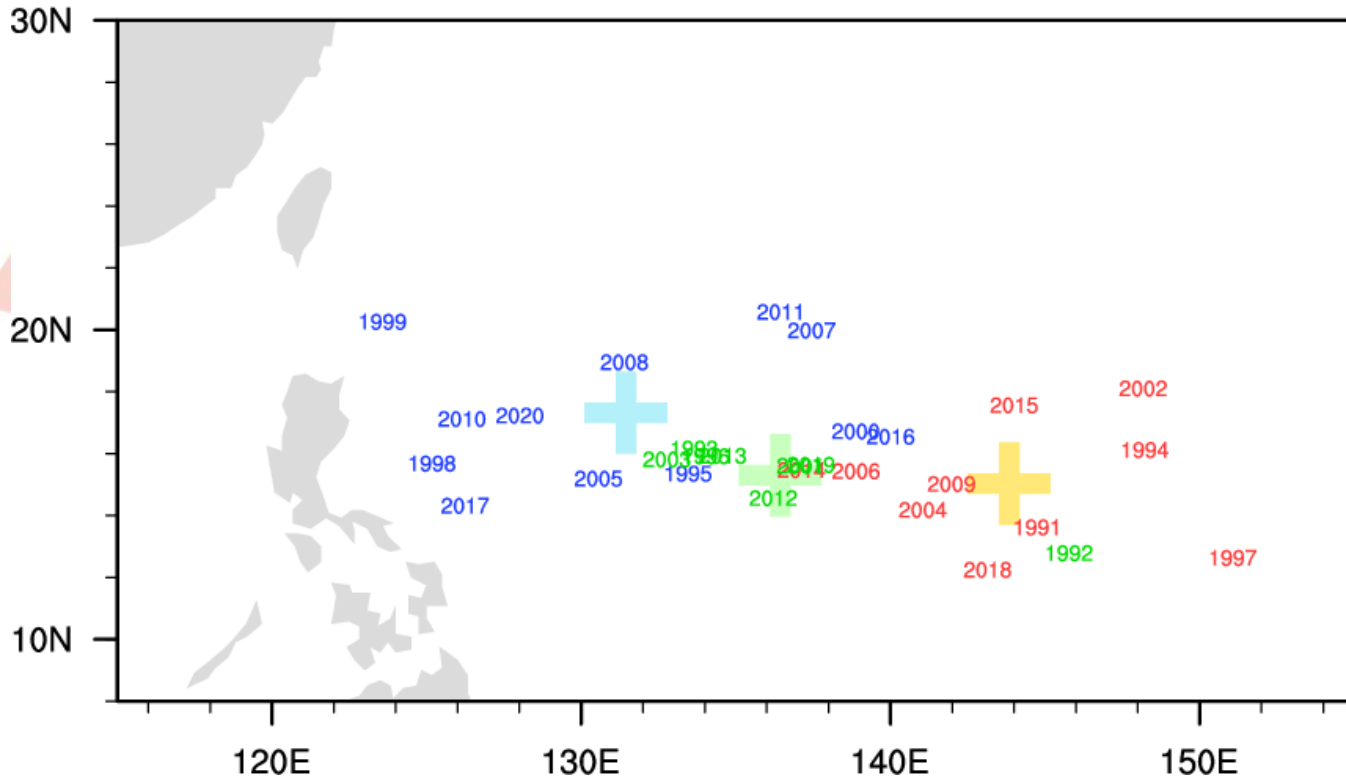


每年6月至8月颱風平均生成位置，紅、綠、藍色數字代表當年為聖嬰、正常、反聖嬰年，橘色、淺綠、淺藍色十字分別代表上述3個群組的平均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我國風、水災災害風險

Mean TC Genesis Location for ENSO years in SON 1991-2020



每年9月至11月颱風平均生成位置，紅、綠、藍色數字代表當年為聖嬰、正常、反聖嬰年，橘色、淺綠、淺藍色十字分別代表上述3個群組的平均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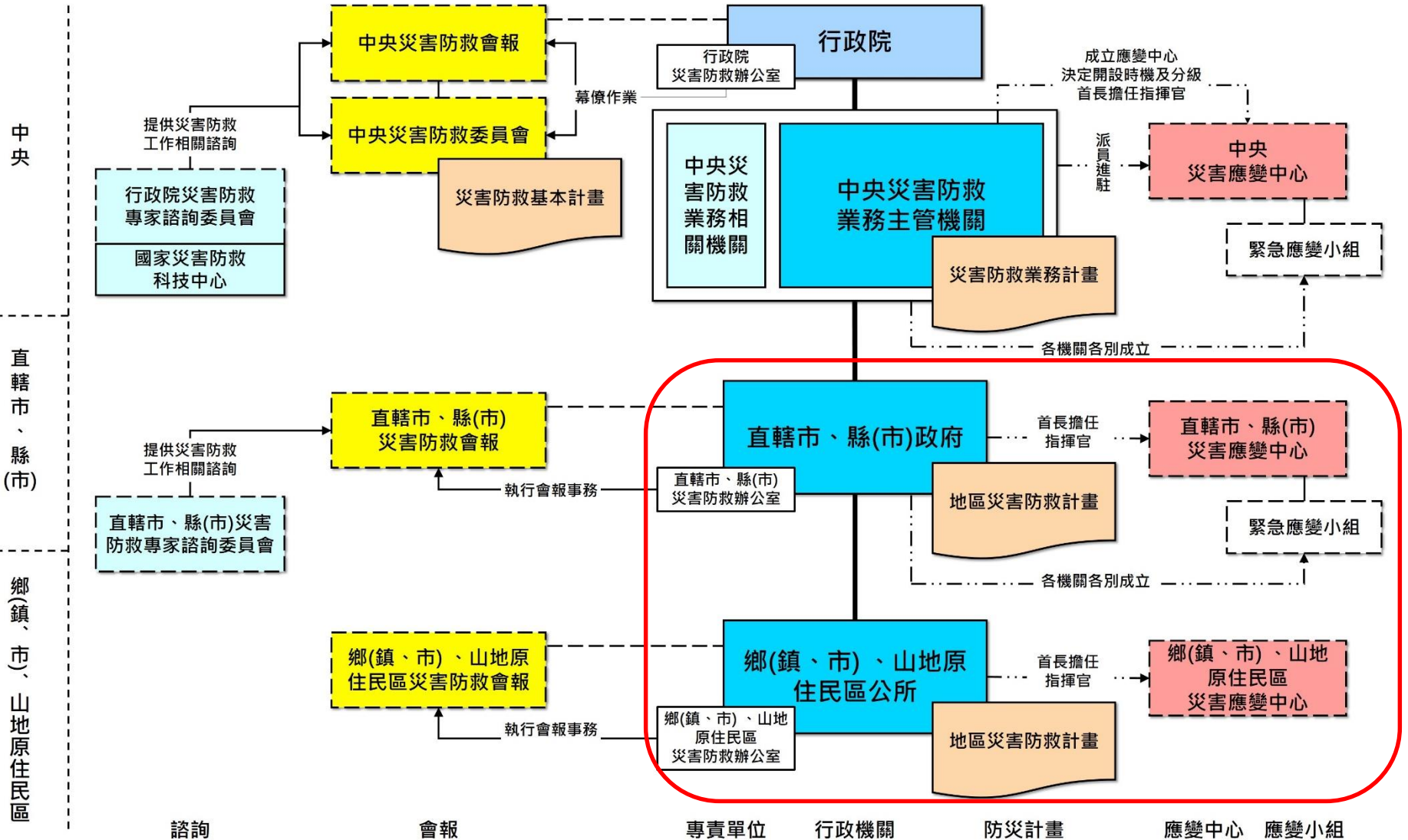
二、災害防救法令說明



災害防救相關法令

1. 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111/06/15)
2.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112/03/20)
3.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112/03/14)
4.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111/08/10)
5.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05/22)
6. 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作業中)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及架構



災害防救法-災害類別(第2條)

-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
- 其他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3條)

1.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2.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3. 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4.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第3條)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6. 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7. 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1. 風災、震災、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消防局。
2. 水災、旱災(民生用水)：工務處。
3. 旱災(農業用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建設處。
4.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觀光處。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局。
6. 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災害防救法-減災事項(第22條)

-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1.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2.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3. 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4. 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5.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災害防救法-減災事項(第22條)

6. 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7.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8.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9. 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10. 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災害防救法-減災事項(第22條)

- 11.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12.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13.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14.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15.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16.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災害防救法-整備事項(第23條)

-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2.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3.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4. 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5.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6. 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災害防救法-整備事項(第23條)

7.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8. 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9. 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
10.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災害防救法-訓練、演習(第25條)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災害防救法-應變措施(第27條)

-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1.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2. 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3. 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4.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災害防救法-應變措施(第27條)

5.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6. 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7. 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8.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9. 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10. 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11. 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災害防救法-應變措施(第27條)

12. 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13. 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14. 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15.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災害防救法-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第12條)

-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第28條)

-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 **指揮官**1人，由縣長擔任，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1人，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1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事宜。
- 各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及參加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及協調事宜。

災害防救法-指揮官權責(第30條)

-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1.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2.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3.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災害防救法-指揮官權責(第30條)

4.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5.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6.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7.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災害防救法-指揮官權責(第30條)

8.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9. 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10.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災害防救法-指揮官權責(第30條)

罰則(節錄自第55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1. 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2. 違反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災害防救法-設置緊急應變小組(第14條)

-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本縣機關、單位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1.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科(課)長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本縣機關、單位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3.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4.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風災



本年度第1號颱風「艾維尼」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風災

三級開設

-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
- 進駐單位：**消防局**。另通報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指派人員24小時留守執勤(即緊急應變小組之精神)，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風災

二級開設

-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經會報召集人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 進駐單位：後服中心、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風災

一級開設

-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
- 進駐單位：金防部、後服中心、第九岸巡隊、國家公園、台電、中華電信、民政處(含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風災

-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雖然海上及陸上警戒區域尚未涵蓋本縣及周邊海域，但預測路徑顯示颱風未來可能侵襲→三級開設
-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海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周邊海域→二級開設
-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一級開設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中央氣象局 民國109年 編號第6號颱風警報 第1報

8月10日10時30分發布

命名與位置：輕度颱風 未命名 (國際命名 NONAME) 10日8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19.4 度，東經 118.3 度，即在鵝鑾鼻的西南方約 390 公里之海面上。

強度與半徑：中心氣壓 998 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18 公尺 (約每小時 65 公里)，相當於 8 級風，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25 公尺 (約每小時 90 公里)，相當於 10 級風，七級風暴風半徑 80 公里，十級風暴風半徑 — 公里。

移速與預測：以每小時26轉23公里速度，向北北東轉北運行，預測11日8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4.6 度，東經 118.8 度，即在臺北的西方約 280 公里之海面上。

颱風動態：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第6號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西南方海面，向北北東轉北移動，其暴風圈正逐漸進入巴士海峽，對巴士海峽、東沙島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北部海面構成威脅。

警戒區域及事項：陸上：澎湖應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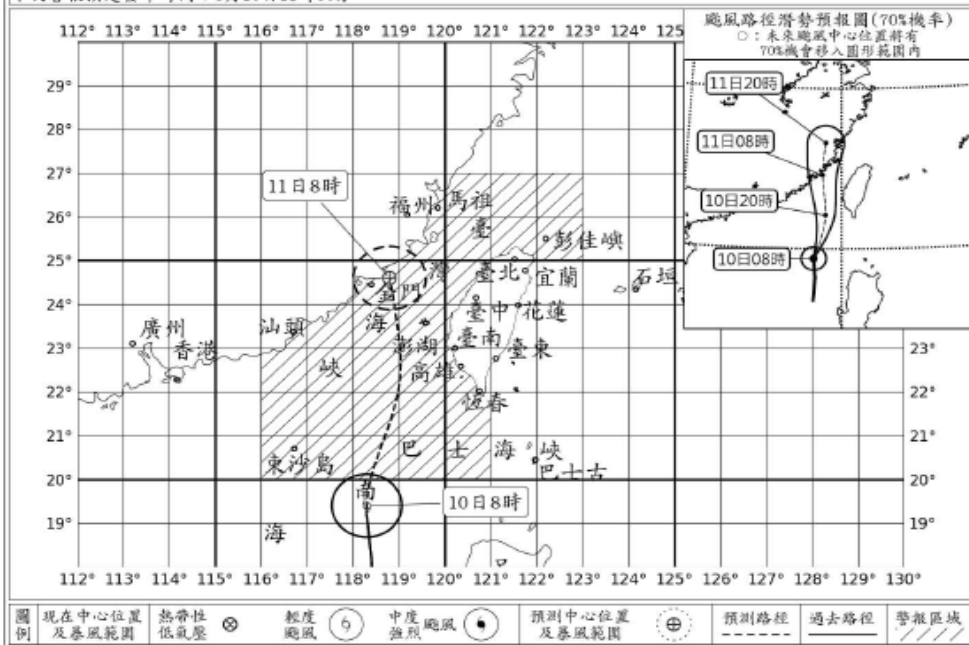
海上：巴士海峽、東沙島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北部海面行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

注意事項：* 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今(10)日臺灣附近各海面風浪將逐漸增大，今(10日)下午至明(11)日雲林以南、恆春半島、基隆北海岸、東北部沿海空曠地區及澎湖、金門易有9至10級強陣風，明(11)日馬祖亦有9至10級強陣風出現的機率，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

* 基隆北海岸、東半部 (含蘭嶼、綠島)、恆春半島、西南部沿海地區及澎湖、金門有長浪發生的機率，請注意。

* 本警報單之颱風半徑為平均半徑，第6號颱風之7級風暴風半徑西南象限約50公里，其他象限約90公里，平均半徑約為80公里。

下次警報預定發布時間：8月10日11時30分。



註：最新颱風動態，請參考 <https://www.cwb.gov.tw>，亦可收聽166、167 氣象電話。

防災訓練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中央氣象局 民國109年 編號第6號颱風警報 第1報

8月10日10時30分發布

命名與位置：輕度颱風 未命名（國際命名 NONAME）10日8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19.4 度，東經 118.3 度，即在鵝鑾鼻的西南方約 390 公里之海面上。

強度與半徑：中心氣壓 998 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18 公尺（約每小時 65 公里），相當於 8 級風，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25 公尺（約每小時 90 公里），相當於 10 級風，七級風暴風半徑 80 公里，十級風暴風半徑 一 公里。

移速與預測：以每小時26轉23公里速度，向北北東轉北進行，預測11日8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4.6 度，東經 118.8 度，即在臺北的西方約 280 公里之海面上。

颱風動態：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第6號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西南方海面，向北北東轉北移動，其暴風圈正逐漸進入巴士海峽，對巴士海峽、東沙島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北部海面構成威脅。

警戒區域及事項：陸上：澎湖應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

海上：巴士海峽、東沙島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北部海面行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

三級開設

注意事項：* 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今(10)日臺灣附近各海面風浪將逐漸增大，今(10日)下午至明(11)日雲林以南、恆春半島、基隆北海岸、東北部沿海空曠地區及澎湖、金門易有9至10級強陣風，明(11)日馬祖亦有9至10級強陣風出現的機率，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

* 基隆北海岸、東半部（含蘭嶼、綠島）、恆春半島、西南部沿海地區及澎湖、金門有長浪發生的機率，請注意。

* 本警報單之颱風半徑為平均半徑，第6號颱風之7級風暴風半徑西南象限約50公里，其他象限約90公里，平均半徑約為80公里。

下次警報預定發布時間：8月10日11時30分。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颱風路徑潛勢預報圖(70%機率)

○：未來颱風中心位置將有
70%機會移入圓形範圍內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中央氣象局 民國109年 編號第6號颱風警報 第2報

8月10日11時30分發布

命名與位置：輕度颱風 未命名（國際命名 NONAME）10日11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0.0 度，東經 118.4 度，即在鵝鑾鼻的西南方約 340 公里之海面上。

強度與半徑：中心氣壓 998 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18 公尺（約每小時 65 公里），相當於 8 級風，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25 公尺（約每小時 90 公里），相當於 10 級風，七級風暴風半徑 80 公里，十級風暴風半徑 — 公里。

移速與預測：以每小時25轉22公里速度，向北進行，預測11日11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5.1 度，東經 118.9 度，即在全門的北北東方約 90 公里之處。

颱風動態：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第6號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西南方海面，向北移動，其暴風圈已進入巴士海峽，對巴士海峽、東沙島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北部海面構成威脅。預計此颱風未來強度有稍增強的趨勢。

警戒區域及事項：陸上：澎湖及金門應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

海上：巴士海峽、東沙島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北部海面航行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

一級開設

注意事項：*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今(10)日臺灣附近各海面風浪將逐漸增大，今(10日)下午至明(11)日雲林以南、恆春半島、基隆北海岸、東北部沿海空曠地區及澎湖、金門易有9至10級強陣風，明(11)日馬祖亦有9至10級強陣風出現的機率，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

*基隆北海岸、東半部（含蘭嶼、綠島）、恆春半島、西南部沿海地區及澎湖、金門有長浪發生的機率，請注意。

*本警報單之颱風半徑為平均半徑，第6號颱風之7級風暴風半徑東南象限約100公里，其他象限約70公里，平均半徑約為80公里。

下次警報預定發布時間：8月10日14時30分。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颱風路徑潛勢預報圖(70%機率)

○：未來颱風中心位置將有
70%機會移入圖形範圍內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中央氣象署 民國112年 編號第14號颱風警報 第20報

10月5日8時30分發布

命名與位置：中度颱風 小犬 (國際命名 KOINU) 5日8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1.9 度，東經 121.0 度，即在鵝鑾鼻的東南東方約 10 公里之海面上。

強度與半徑：中心氣壓 940 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45 公尺 (約每小時 162 公里)，相當於 14 級風，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55 公尺 (約每小時 198 公里)，相當於 16 級風，七級風暴風半徑 250 公里，十級風暴風半徑 90 公里。

移速與預測：以每小時12轉9公里速度，向西轉西北西進行，預測6日8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22.3 度，東經 118.6 度，即在鵝鑾鼻的西方約 240 公里之海面上。

颱風動態：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第14號颱風過去3小時強度稍減弱，中心目前在鵝鑾鼻東南東方近海，向西轉西北西移動，其暴風圈正籠罩花蓮、臺東、臺中以內陸地及澎湖，風雨持續中，對宜蘭、花蓮、臺東、新竹以南、恆春半島及澎湖構成威脅。

警戒區域及事項：陸上：宜蘭、花蓮、臺東、南投、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恆春半島、澎湖應嚴加戒備。

海上：臺灣東半部海面、臺灣海峽、巴士海峽及東沙島海面航行及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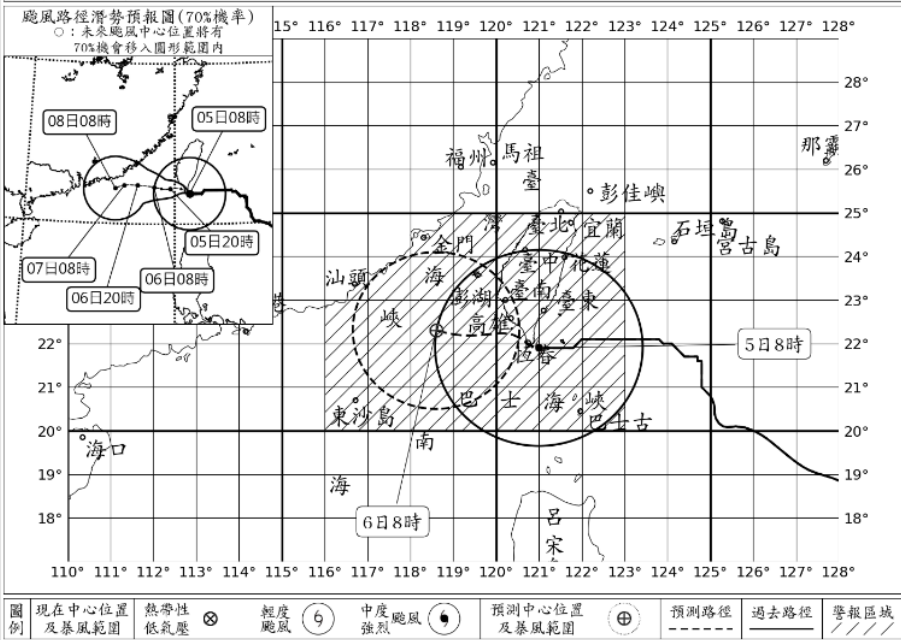
豪雨特報：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影響，易有短延時強降雨，今(5)日花蓮縣、臺東縣、恆春半島地區及屏東縣山區有局部豪雨或大豪雨，臺北市、屏東縣地區及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雪山山區)、高雄市山區有局部大雨或豪雨，宜蘭、基隆至桃園、高雄地區及新竹至臺中山區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山區慎防坍方、落石，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

大豪雨地區：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注意事項：

- * 今(5)日臺灣附近各海面及巴士海峽風浪明顯偏大，沿海易有長浪，並有4至5米以上浪高，尤其蘭嶼、綠島易有6米以上浪高，請避免前往海邊活動。
- * 陸上強風特報：颱風影響，蘭嶼、綠島及恆春已有14級以上強陣風。今(5)日上午颱風近中心強風通過恆春半島及臺東南端，易有14級以上強陣風，請嚴加戒備強風豪雨；基隆北海岸、桃園以南、東部沿海空曠地區及澎湖、金門、馬祖易有9至12級強陣風，西半部內陸地區及其他沿海空曠地區亦有較強陣風，鄰近海域並有較大風浪，請特別注意。
- * 颱風暴潮影響，東南部及南部沿海低窪地區需留意海水倒灌及積淹水。
- * 自10月3日0時至5日8時出現較大累積雨量如下：臺北市擎天崗423.5毫米，宜蘭縣太平山363.0毫米，新北市桶後245.0毫米，臺中市南湖園谷245.0毫米，花蓮縣赤柯山218.5毫米，桃園市拉拉山211.0毫米；出現較大陣風區域如下：蘭嶼17級以上，恆春14級，東吉島12級，大武、臺南、新屋11級，成功、澎湖、彭佳嶼10級。
- * 本警報單之颱風平均半徑約為250公里，詳細特性請參考本署颱風輔助說明(https://www.cwa.gov.tw/Data/typhoon/TY_PDF.pdf)。

下次警報預定發布時間：10月5日11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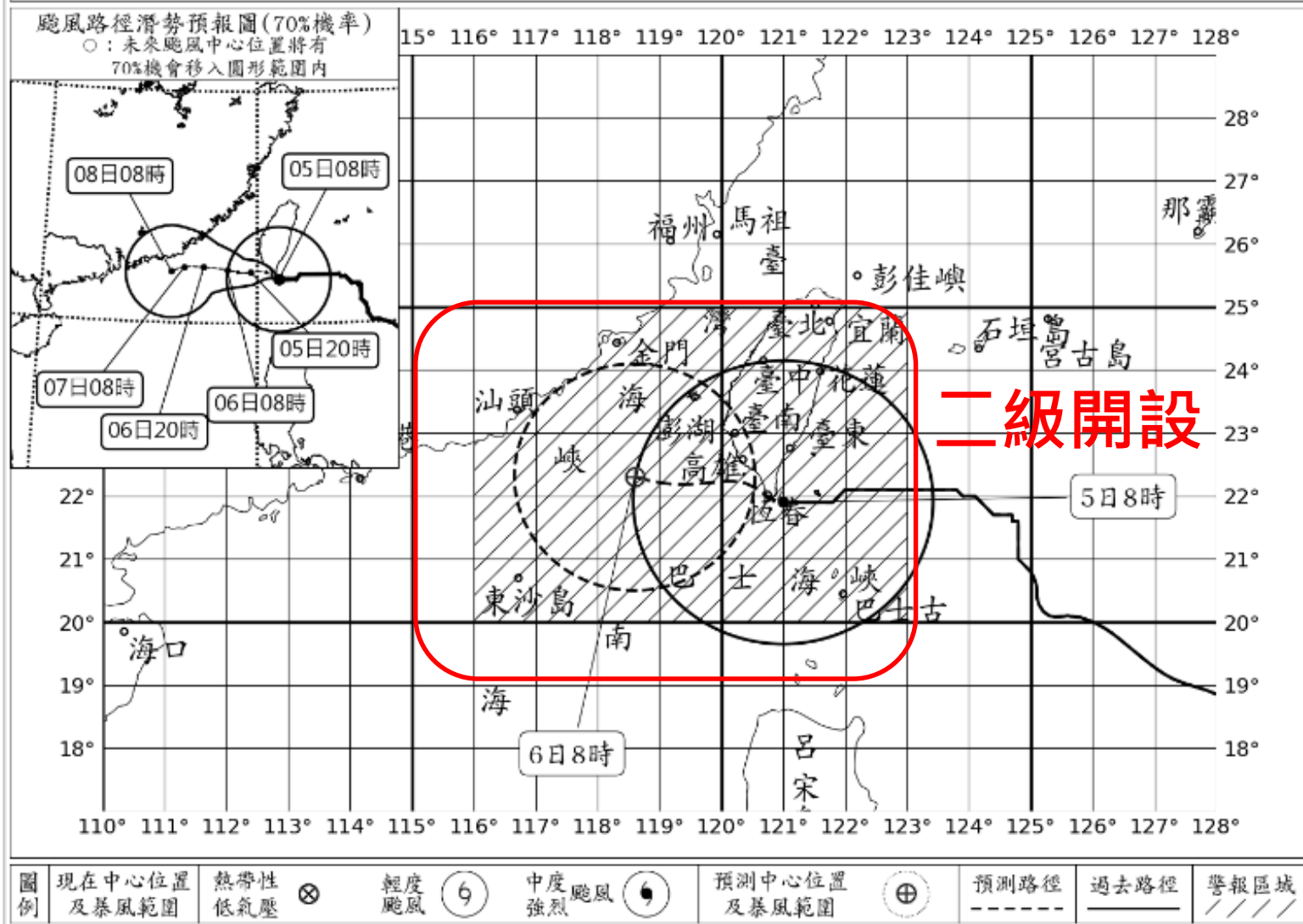


註：最新颱風動態，請參考 <https://www.cwa.gov.tw>，亦可收聽166、167 氣象電話。

防災訓練

補後245.0毫米，臺中市南湖園谷245.0毫米，花蓮縣赤柯山218.5毫米，桃園市拉拉山211.0毫米；出現較大陣風區域如下：蘭嶼17級以上，恆春14級，東吉島12級，大武、臺南、新屋11級，成功、澎湖、彭佳嶼10級。
 *本警報單之颱風平均半徑約為250公里，詳細特性請參考本署颱風輔助說明(https://www.cwa.gov.tw/Data/typhoon/TY_PDF.pdf)。

下次警報預定發布時間：10月5日11時30分。



註：最新颱風動態，請參考 <https://www.cwa.gov.tw>，亦可收聽166、167 氣象電話。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震災、海嘯

- 開設時機：
 1. 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弱以上。
 2. 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縣時。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重大火災、爆炸

- 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水災

-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預測本縣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旱災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30%者。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50%以上者。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50%以上者。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40%以上者。

災害防救法-災情查報通報(第29條)

-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災害防救法-災情查報通報(第29條)

罰則(節錄自第53條)

-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29條第1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災害防救法-復原重建事項(第37條)

-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1. 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2.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3.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4.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5.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災害防救法-復原重建事項(第37條)

6.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7.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8.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9.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10.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11.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災害防救法-復原重建事項(第37條)

- 12.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13.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14.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15.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16.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17.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A decorative borde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consists of various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shades of green, blue, orange, and grey. The triangles vary in size and orientation, creating a dynamic, abstract pattern.

Q&A

防災訓練